



「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作業要點」修正簡介

前言

為推陳儲新、促進稻米多元化用途，並有效增加國內稻米消費量及提升米製品之市場競爭力，農業部長期辦理公糧撥售，以提供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（以下簡稱原料用米）。

依據本要點規定，廠商須依「糧商登記規則」辦妥登記、領有工廠登記證與營利證明文件，且營業項目涵蓋米製品並依法完稅、無欠稅，方具備基本申請條件。符合資格者，須進一步提報加工設備、生產流程及原料用米用量比率（內應註明各步驟用料、得率及損耗等）等資料。上述資料經本部農糧署（以下簡稱農糧署）當地分署會同專家學者審核通過，並核定每月最高撥售數量後，始正式取得申購資格。廠商於完成簽約後，即可申購粳型及秈型之糙米與白米作為加工原料，投入生產各類優質米製品，後續各項撥售與管理作業，依循本要點嚴格且透明地規範辦理。



修正重點

「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作業要點」自80年8月5日初訂以來，為貼近產業脈動精益求精，迄今已歷經9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以過往作業經驗與現行產業需求為基礎，於115年8月6日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，修正著重於「提升加工適用性」、「行政簡化」及「強化流向管理」等面向，重點如下：

一、擴增「整粒型」選項，提升產品品質（修正規定第4點）

原料用米撥售型態除現行「切碎型」外，新增「整粒型」，有利於加工

廠商依照自身加工屬性需求自行做後續調製，開放廠商依加工需求選擇「整粒型」或「切碎型」，以提升原料適用性與產品品質。

二、延長合約期限，落實簡政便民 (修正規定第6點第2款)

為免除廠商每年辦理續約之繁瑣行政作業，申購合約由一年期改為二年期。

三、調高履約保證金，維持管理一致性 (修正規定第6點第7款)

申購對象維持以簽約廠商為限，不論撥售型態，履約保證金保持一致性，均由15%提升至20%。

四、運用系統管理，免除副知流程 (修正規定第7點第2款)

在申購審查流程上，分署對廠商之審查結果僅需逕行函復廠商，免再副知本部農糧署。農糧署將直接透過系統掌握申購情形，有效節省行政資源與公文往返時間。

五、修正法規引述，與時俱進 (修正規定第9點第2款)

修正未依規定設置獨立電錶之對應條文依據，使法規文字更為精確。

六、強化違規罰則，確保市場秩序 (修正規定第9點第3款及第4款)

為有效遏止違規情事，增訂得視違規情節之輕重，擇單項或數項進行併罰。處罰機制包含可沒入部分或全部保證金、停止供貨或終止合約，以達嚇阻之效。

結語

本部農糧署長期供應品項多元且價格優惠之原料用米，期能協助廠商發揮稻米之物化性質與加工適性，生產優質米製品，進而傳承並發揚國內米食文化。本次新增「整粒型」原料用米，有利於加工廠商調製，且未上調定價，充分展現支持產業升級之決心。同時，為防範原料流用而干擾主食市場秩序，亦務實地酌增履約保證金及強化違規罰則機制，以維持市場穩定。

未來農糧署將秉持「簡政便民」與「嚴謹把關」雙軌並進原則，在簡化內部行政程序的同時，延續完善督導機制，針對撥售對象、加工監控、廠商管理及銷售查核等面向，落實周全的流向管理，確保原料用途名實相符。期盼藉由法規與時俱進，持續穩健供應原料，滿足米製品加工廠商需求，攜手共創稻米產業新價值。🌾